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	0100004

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制定部門： 秘書室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
新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9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
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108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目錄

第一條　目的……1

第二條　選拔條件……1

第三條　表揚名額……1

第四條　推薦期限……1

第五條　推薦方式……1

第六條　審查方式……1

第七條　表揚方式……1

第八條　註銷……2

第九條　實施及修正……2

長庚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目的

為表揚傑出校友，弘揚校譽，以樹立校友楷模，並激勵在校學生發揚長庚之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選拔條件

凡本校各學制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事蹟足以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者，均可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
一、從事學術研究，有傑出表現或卓越貢獻者。

二、從事社會各類工作，有傑出表現或貢獻者。

三、自行創業、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者。

四、對教育、服務、醫療、科技創新、捐資興學或社會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
五、其他優良事蹟或國家頒與獎章表揚以提昇校譽者。

第三條 表揚名額

每年以五名為限，該年如無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

第四條 推薦期限

每年定期選拔一次，推薦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，填寫推薦表及附被推薦人同意書，寄（送）至承辦單位秘書室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

一、本校各學院推薦：由系（所）推薦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校校友會推薦：由本校校友會推薦並經過理監事會通過。

第六條 審查方式

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審查決定，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五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友代表三人為委員（被推薦之校友不得擔任遴選委員）。

第七條 表揚方式

於本校畢業典禮公開表揚，並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獎牌一座，其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，廣為宣傳。

第八條 註銷

已當選傑出校友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註銷：

一、參選資料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者。

二、重大破壞本校校譽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